全球服务贸易壁垒: 主要手段、行业特点与国家分布

——基于 OECD 服务贸易限制指数的分析

赵 瑾 研究员

DOI:10.14114/j.cnki.itrade.2017.02.009

一、引言

近年来,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 展、国际分工的深化,以及全球价 值链的形成,人们对服务业与服务 贸易在经济增长和就业中的作用有 了新的认识。数据显示,在 OECD 国家中,服务业占就业的80%和 GDP 的 75%。在新兴市场国家中, 服务业在就业和 GDP 中占 40% ~ 70%。2010年服务业出口在全球 贸易总出口中占 22%, 不足制造 业出口的三分之一(占比为 71%),但按照新的增值贸易统计 方法,根据OECD-WTO TiVA-GVC 数据,在总出口中服务业增加值的 占比(46%) 超过制造业 (43%),几乎占出口增加值的一 半。因此,为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 就业,OECD开始度量服务贸易限 制措施,推动全球服务贸易自由 化。与此同时,美国、欧盟和澳大 利亚正主导诸边服务贸易谈判 (TISA),推动全球服务贸易市场 开放,以此带动本国优势产业发 展,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

由于服务贸易的无形性、异质 性和多样性,长期以来服务贸易壁 垒难以像货物贸易一样量化。近十 年学术界为量化服务贸易壁垒,研

究了几种不同的方法,如频度衡 量、限制度指数、价格影响和数量 影响、引力模型,以及基于财务的 测量等。在此基础上, OECD 建立 了衡量各国服务贸易壁垒的服务贸 易限制指数 (Service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STRI 数据 建立在目前已经实行的监管措施基 础上。其数据库涵盖的部门包括: 计算机服务、建筑服务、专业服务 (法律、会计、工程和设计)、电信 服务、分销服务、视听服务(广 播、电影、音像)、运输服务(空 运、海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 快递服务、金融服务(商业银行、 保险)、物流服务(货物装卸、仓 储、货运代理、报关服务)。本文 基于 OECD 数据库重点分析 42 个国 家(包括 OECD 全部 35 个成员国 和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印度、 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南非7个非 OECD 国) 18 个部门服务贸易限制 指数,研究当代全球服务贸易壁垒 的主要手段、行业特点与国家分 布,对于我国精准了解不同服务行 业限制的手段和特点,有效推进服 务业对外开放,并根据不同国家、 不同服务业市场开放状况开展精准 的国际投资,具有重要的现实 意义。

二、国际服务贸易壁垒:主要 手段与行业特点

OECD 数据库将服务贸易壁垒分为五类:外资所有权和其他市场准入限制、人员流动限制、其他歧视性措施和国际标准、竞争和国有化要求、监管透明度和管理要求。如表1所示,每一行业贸易限制措施权重的大小显示了不同类型贸易限制措施对该行业贸易自由化的影响。表2显示了影响18个行业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限制措施。

(一)外资所有权和其他市场 准入限制

外资所有权和其他市场准入限制,包括对外资持股限制、公司数量限制、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当地居民限制,以及对外国人申请用地和房产限制等。该贸易限制措施在18个行业中权重占比介于12.00%~39.67%之间。其中,除音像、计算机、设计、工程四个行业权重不足20%以外,其他14个行业权重不足20%以上。在14个行业中,该限制措施权重居于五大贸易限制措施之首的占10个,10大行业分别是电视广播、海运、公路运输、保险、分销、电影、快递、商业银行、会计、空运。这意味着

外资所有权和其他市场准入限制是 10 大行业实行服务贸易限制的主 要手段,或者说是影响10大行业 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障碍。

(二) 人员流动限制

人员流动限制,包括劳动力市 场测试、对职业许可证国籍或当地 居民要求、对用工的数量限制等。 该贸易限制措施在18个行业中权 重占比介于 10.28% ~ 29.76% 之 间。其中,7大行业权重占比超过 20%,分别是法律、工程、设计、 海运、会计、电影、计算机。人员 流动限制居于五大贸易限制措施之 首的行业占3个,分别是法律、工 程和设计。

(三) 其他歧视性措施和国际 标准

其他歧视性措施和国际标准, 包括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禁止使用 外国公司名称、建立新的国内标准 前要求考虑使用国际标准等。该贸 易限制措施在 18 个行业中权重占 比介于 12.50% ~ 25.00% 之间。 其中,4大行业的权重占比超过 20%,分别是公路运输、空运、音 像、建筑。其他歧视性措施和国际 标准居于五大贸易限制措施之首的 行业只有1个,建筑。

(四) 竞争和国有化要求

竞争和国有化要求,包括禁止 或限制广告、强制实行最低或最高 资本要求,以及要求国家、州或省 政府至少有一个主要公司控制该行 业等。该贸易限制措施在18个行 业中权重占比介于 13.44% ~ 27.00%之间。其中,有9大行业 输、空运。而在9大行业中,竞争 的权重占比超过 20% , 它们分别是 和国有化要求居于五大贸易限制措 音像、铁路运输、电信、分销、快 施之首的行业有3个,分别是音 法律生效前让公众了解规章制度、 递、商业银行、计算机、公路运 像、电信、铁路运输。

表 1 18 个服务行业五大贸易限制措施的权重占比

			五大贸易限制措施的权重占比(%)				
序号	行 业	STRI 均值	外资所有权 和其他市场 准入限制	人员流 动限制	其他歧视 性措施和 国际标准	竞争和国 有化要求	监管透明 度和管理 要求
1	空运	0. 43	24. 50	14. 00	23. 75	20. 00	17. 75
2	法律	0. 36	22. 28	29. 76	15. 90	14. 41	17. 66
3	会计	0. 29	24. 97	22. 26	15. 72	17. 11	19. 93
4	电视广播	0. 28	39. 67	12. 00	17. 33	17. 67	13. 33
5	快递	0. 26	27. 20	12. 20	19. 20	21. 00	20. 40
6	海运	0. 24	35. 00	25. 00	12. 50	14. 50	13. 00
7	设计	0. 23	18. 61	25. 62	17. 11	16. 49	22. 17
8	铁路运输	0. 23	24. 89	13. 07	15. 44	26. 31	20. 29
9	电信	0. 22	24. 89	13. 07	15. 44	26. 31	20. 29
10	工程	0. 2	19. 47	26. 58	15. 58	15. 55	22. 82
11	保险	0. 2	31.00	13. 80	16. 00	19. 13	20. 07
12	计算机	0. 2	17. 44	20. 84	17. 73	20. 23	23. 76
13	建筑	0. 2	21. 97	16. 87	22. 07 18. 57		20. 53
14	商业银行	0. 19	26. 27	12. 13	18. 67	20. 83	22. 10
15	电影	0. 18	27. 24	21. 84	19. 24	13. 44	18. 24
16	音像	0. 17	12. 00	17. 00	23. 00	27. 00	21. 00
17	公路运输	0. 16	35. 00	15. 00	25. 00	20. 00	5. 00
18	分销	0. 14	30. 11	10. 28	17. 67	21. 94	20. 00

数据来源: OECD

表 2 影响 18 个行业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限制措施

贸易限制措施	外资所有权和其他 市场准入限制	人员流动 限制	其他歧视性 措施和国际 标准	竞争和国 有化要求	监管透明 度和管理 要求
18 个行业的 权重占比	12. 00% ~ 39. 67%	10. 28% ~ 29. 76%	12. 50% ~ 25. 00%	13. 44% ~ 27. 00%	5. 00% ~ 23. 76%
主要 限 制 措 施 的 行 业分布	电视广播、海运、公路运输、保险、分销、电影、快递、商业银行、会计、空运	法 律、工程、设计	建筑	音像、电信、铁路运输	计算机

数据来源: OECD

(五) 监管透明度和管理要求 监管透明度和管理要求,包括 注册公司所需成本和时间、签证时

国际贸易 2017年 第2期

业中权重占比介于 5.00% ~ 23.76% 之间。其中,11个行业的权重占比 超过20%,分别是计算机、工程、 设计、商业银行、音像、建筑、快 递、铁路运输、电信、保险、分销。 在11 大行业中,监管透明度和管理 要求居于五大贸易限制措施之首的 行业只有1个,即计算机。

在 OECD 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中,0代表对贸易与投资完全开放, 1代表完全封闭,0~1间,分值越 高,代表贸易限制和壁垒越高。但 分值低并不意味着市场非常开放。 分值超过 0.1, 意味着对国际贸易 的重大限制; 分值在 0.2 ~ 0.3 之 间,表明对国际贸易的严重限制。 2016 年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数据库在 2014年数据的基础上,对7个部门 的数据进行了更新,分别是: 会 计、设计、计算机、建筑、工程、 法律、电信。按照服务贸易限制平 均指数的高低排序,如表1所示, 在18个行业中,空运服务贸易限制 指数最高(0.43),其次依次是法 律、会计、电视广播、快递、海 运、设计、铁路运输、电信、工 程、保险、计算机、建筑、商业银 行、电影、音像、公路运输,分销 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最低(0.14)。

三、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18 个行业服务贸易限制 指数及其国家分布

(一)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包括空运、海运、铁 路运输、公路运输。2015年运输 服务在 42 国服务贸易中占比 18.4%, 总额为8750亿美元。全 球前五大出口地和占比分别是欧盟

加坡(5.4%)、中国(4.4%)和亚、美国、土耳其、印度、希腊、 日本(4.0%)。根据服务贸易限 南非、意大利、巴西、墨西哥、韩 制指数的高低排序,依次是空运、 海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

1. 空运

空运服务占全球货物贸易额的 三分之一,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介于 0.674~0.134 之间, 平均限制指 数为 0.43,在18个行业中限制指 数最高。影响空运服务贸易自由化 的主要措施是外资准入限制。大多 数国家限制外资入股不得超过 50%,不仅影响了国内交通,也影 响了国际交通。但智利对外资进入 国内航空公司没有任何限制。澳大 利亚(除了澳洲航空公司外) 和新 西兰虽允许外资 100% 入股国内航空 公司,但只能进行国内运输。在42 个国家中,俄罗斯限制指数最高 (0.674),其次依次是印度、巴西、 印度尼西亚、南非、中国、墨西哥、 美国、加拿大、以色列、韩国、挪 威、日本、土耳其,上述14国服务 贸易限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哥伦 比亚限制指数最低(0.134)。

2. 海运

海运占货物贸易量的 90% 和 贸易额的 50%, 在全球供应链中 发挥着重要作用。海运服务贸易限 制指数介于 0.433~0.086 之间, 平均限制指数为 0.24。影响海运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主要措施是外资 准入限制,包括外资持股限制、对 董事会当地居民和国籍限制,以及 对沿海航行权、港口服务、货物仓 储限制等。其中,10个国家限制 外资所有,10个国家限制港口服 务。在42个国家中,印度尼西亚

间等。该贸易限制措施在 18 个行 (占 41.7%)、美国 (9.6%)、新 次是中国、俄罗斯、智利、爱沙尼 国、芬兰,上述15国服务贸易限 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拉脱维亚限 制指数最低(0.086)。

3.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介 于 1.00 ~ 0.07 间, 平均限制指数 为 0.23。影响铁路运输服务贸易 自由化的主要限制措施是竞争性壁 垒。其中,只有澳大利亚、加拿 大、日本、荷兰、英国和美国 6 国 主要铁路公司私有。在42个国家 中,以色列和印度限制指数最高 (1.00),市场完全封闭,其次依 次是中国、印度尼西亚、巴西、俄 罗斯、土耳其、墨西哥、挪威、南 非、智利、瑞士,上述12国服务 贸易限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匈牙 利限制指数最低(0.07)。

4. 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介 干 0.386~0.04 之间, 平均限制指 数为 0.16。影响公路运输服务贸 易自由化的主要限制措施是外资准 入限制。在42个国家中,中国限 制指数最高(0.386),其次依次 是印度尼西亚、冰岛、以色列、挪 威、俄罗斯、奥地利、芬兰、法 国、土耳其、意大利、德国、巴 西、瑞典,上述14国服务贸易限 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哥伦比亚限 制指数最低(0.04)。

(二) 专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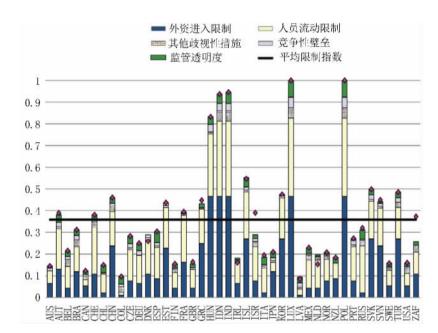
1.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介于 1~0.094间,平均限制指数为 0.36。法律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比较 限制指数最高(0.433),其次依高,居于18个行业中的第二位。

由于法律服务是知识密集型产业, 主要关注从业者的资质要求,因 此,影响法律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主 要限制措施是人员流动限制,其次 是外资所有权和市场准入限制。如 图1所示,卢森堡、波兰限制指数 最高(1),市场完全封闭,其次 依次是印度、印度尼西亚、匈牙 利、冰岛、斯洛伐克、土耳其、韩 国、中国、斯洛文尼亚、爱沙尼 亚、希腊、法国、瑞士、奥地利。 上述 16 国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均高 干平均值。拉脱维亚限制指数最低 (0.094)。与2014年相比,巴西 限制指数下降最明显,其采取的主 要措施是放松了对人员流动的配额 和其他限制。某些国家限制指数提 高,主要原因是引入了劳动力市场 测试,扩大了临时服务供应商提供 服务的时间。

2. 会计服务

会计服务包括资产评估、代理 记账、税务代理、投资咨询、管理 咨询等。会计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介 于 1.00~0.103 间,平均限制指数 为 0. 29。会计服务贸易限制比较 高,居于18个行业的第三位。由 于会计服务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其 供给的主要方式是模式 3 和模式 4,因而,影响会计服务贸易自由 化的主要限制措施是人员流动限制 和外资准入限制,如对国籍的要 求、对资质和许可的要求、对劳动 力进行为期3~6个月测试等。如 图 2 所示, 在 42 个国家中, 25 个 国家低于平均值,17个国家高于平 均值。17国中,土耳其的限制指 数最高(1.00),市场完全封闭, 其次依次是印度、法国、葡萄牙、 印度尼西亚、中国、比利时、冰 贯穿于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包 次是外资所有权和其他市场准入限



法律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图 1

注: AUS (澳大利亚)、AUT (奥地利)、BEL (比利时)、BRA (巴西)、 CAN (加拿大)、CHE (瑞士)、CHL (智利)、CHN (中国)、CZE (捷克)、 (COL) 哥伦比亚、DEU (德国)、DNK (丹麦)、ESP (西班牙)、EST (爱沙尼 亚)、FIN (芬兰)、FRA (法国)、GBR (英国)、GRC (希腊)、HUN (匈牙利)、 IDN (印度尼西亚)、IND (印度)、IRL (爱尔兰)、ISL (冰岛)、ISR (以色列)、 ITA (意大利)、JPN (日本)、KOR (韩国)、LVA (拉脱维亚)、LUX (卢森堡)、 MEX (墨西哥)、NLD (荷兰)、NOR (挪威)、NZL (新西兰)、POL (波兰)、 PRT (葡萄牙)、RUS (俄罗斯)、SVK (斯洛伐克)、SVN (斯洛文尼亚)、SWE (瑞典)、TUR(土耳其)、USA(美国)、ZAF(南非)。中间的黑线代表平均值, 钻石图形表示截至2015年的数据,以下同。

出的是南非,由于南非取消了服务 量限制,以及企业内部劳动力转移 的测试,限制指数明显下降。

3.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建筑业的支柱,其

岛、英国、以色列、奥地利、瑞 括设计前的咨询服务和可行性分 典、瑞士、西班牙、巴西、芬兰、 析,建造阶段的工程承包、劳务承 波 兰。 智 利 限 制 指 数 最 低 包、科技咨询服务,以及运营阶段 (0.103)。截至2016年,29个国的物流服务等。工程师参与建筑、 家的限制指数没有变化,7个国家 道路、桥梁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 限制指数提高,6个国家限制指数 在产品生产和新技术的使用中发挥 降低。其中,限制指数下降比较突 重要作用。工程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介于 0.484~0.082 间,平均限制 供应商与独立服务提供商的合同数 指数为 0.2。由于工程服务是知识 密集型产业,因此,影响工程服务 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限制措施是人员 流动限制,如劳动力市场测试、对 职业许可证国籍或市民要求等,其

国际贸易 2017 年 第2期

制。如图 3 所示,在42 个国家中, 斯洛伐克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最高 (0.484),其次依次是波兰、斯洛 文尼亚、冰岛、俄罗斯、巴西、印 度尼西亚、奥地利、西班牙、印 度、意大利、墨西哥、捷克、瑞 士、中国、德国、以色列、南非、 英国、卢森堡,上述20国服务贸 易限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法国服 务贸易限制指数最低(0.082)。 与2014年相比,因南非取消了服 务供应商与独立服务提供商的合同 数量限制,以及劳动力在公司内转 移的测试, 2016 年服务贸易限制 指数下降比较明显。在此期间限制 指数提高的大部分国家主要是引入 了劳动力市场测试和扩大了临时服 务提供商提供服务的时间。

4.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包括城市规划和风景 设计、建筑设计、创意设计等。设 计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介于 0.610~ 0.082 间,平均限制指数为0.23。 由于设计服务是知识密集型产业, 因此,影响设计服务贸易自由化的 主要限制措施是人员流动,如劳动 力市场测试、对设计师的资格和许 可要求等。目前,人员流动是各国 采取的主要限制措施,其次是外资 准入限制,如对建筑公司董事会或 经理的当地居民限制和许可要求 等。在42个国家中,印度限制指 数最高(0.610),其次依次是斯洛 伐克、波兰、斯洛文尼亚、爱沙尼 亚、冰岛、俄罗斯、印度尼西亚、 巴西、奥地利、西班牙、墨西哥、 英国、瑞士、中国、捷克、意大 利、葡萄牙、比利时、以色列,上 述 20 国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均高于平 均值。日本限制指数最低(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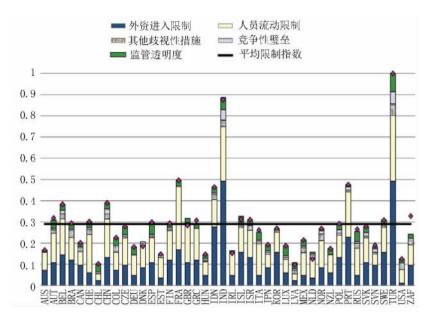


图 2 会计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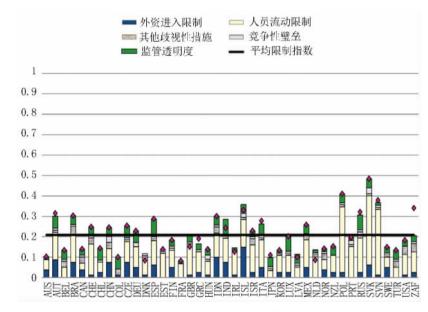


图 3 工程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与 2014 年相比,南非因取消了服务供应商与独立服务提供商的合同数量限制,以及企业内部劳动力转移的测试,扩大了临时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的时间,因而限制指数下降最明显。此外,日本也实行了改革,要求公司董事中至少1 人是当地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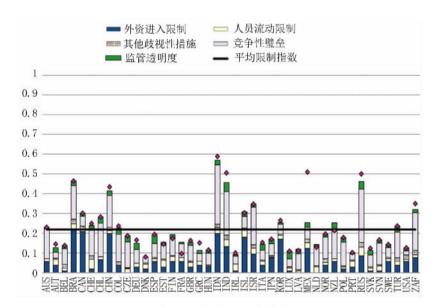
(三) 快递服务

快递服务包括邮政服务等,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介于 0.861 ~ 0.088间,平均限制指数为 0.26。影响快递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限制措施是竞争性壁垒,如对指定邮政运营商的税收和补贴,包括免除增值税等,其次是外资市场准入限

制,如对外资投资的审查、对董事 会和经理人的当地居民限制等。在 42 国中,中国限制指数最高 (0.861),其次依次是巴西、印 度、智利、南非、土耳其、印度尼 西亚、挪威、以色列、冰岛、墨西 哥、瑞士、美国、韩国、俄罗斯、 加拿大、澳大利亚,上述17国服 务贸易限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斯 洛文尼亚限制指数最低(0.088)。

(四)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包括计算机服务、视 听服务、专业服务和其他可贸易服 务,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在全球价 值链生产中发挥决定作用。2015 年全球前五大电信出口地分别是: 欧盟、美国、科威特、印度、加拿 大。2014年五大出口地在全球占 比分别为: 65.6%、17%、3.8%、 2.7%、2.4%。目前,电信服务贸 易限制指数介于 0.569~0.08 间, 平均限制指数为 0.22。影响电信服 务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限制措施是竞 争性壁垒,如不必要的管理和过度 监管等,其次是外资准入限制。如 图 4 所示,在42个国家中,25个 国家低于平均水平,17个国家服 务贸易限制指数超过了平均水平。 17 国中,印度尼西亚限制指数最 高(0.569),其次依次是巴西、 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冰 岛、加拿大、以色列、智利、韩 国、墨西哥、新西兰、瑞士、哥伦 比亚、土耳其、澳大利亚。丹麦限 制指数最低 (0.08)。与 2014 年 相比,18个国家贸易限制指数没 有变化,17个国家限制指数下降, 7个国家限制指数提高。其中,墨 西哥实行改革,限制指数下降最明 显,几乎下降一半。与其他国家相



电信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比,印度、中国、墨西哥、俄罗斯 利、智利,上述 12 国服务贸易限 指数也有明显下降。

(五) 金融服务

1. 商业银行

金融部门在经济增长中发挥着 重要作用,同时也是系统性风险的 主要来源。根据 2016 年 WTO 公布 的最新数据,2015年全球前五大金 融服务出口地分别是欧盟、美国、 瑞士、新加坡、中国香港,2014年 在全球的占比分别为57%、 21.4%、5.4%、5.0%、4.3%。 目 前,商业银行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介 于 0.545~0.079 间,平均限制指 数为 0.19。影响商业银行服务贸 易自由化的主要限制措施是外资准 入限制,如限制外资入股国内银 行、限制外资银行建立分支机构、 对外资银行实行比国内更严格的要 求、限制跨国交易等。在42国中, 印度尼西亚限制指数最高 (0.545),其次依次是印度、中 国、巴西、墨西哥、俄罗斯、冰 岛、南非、以色列、土耳其、奥地

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匈牙利限制 指数最低(0.079)。

2. 保险

保险在各国经济和金融体系中 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 2016 年 WTO 公布的最新数据, 2015 年保 险和养老金全球前五大服务出口地 分别是欧盟、美国、瑞士、新加 坡、中国,2014年在全球的出口 占比分别为: 64.1%、14.2%、 5.8%、3.8%、3.7%。保险服务 贸易限制指数介于 0.631~0.053 之间,平均限制指数为0.2。影响 保险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限制措 施是外资准入限制,如限制外资入 股国内保险公司、限制外国保险公 司建立分支机构、对外资保险公司 实行比国内更严格的要求等。其次 是竞争性壁垒,主要是对产品市场 的监管,如对保险费的限制等。在 42 国中,印度限制指数最高 (0.631),其次依次是印度尼西 亚、中国、俄罗斯、巴西、冰岛、

国际贸易 2017 年 第2期

芬兰、墨西哥、哥伦比亚、美国、挪威、丹麦、奥地利,上述 13 国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爱沙尼亚限制指数最低(0.053)。

(六) 计算机服务

计算机服务包括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咨询和信息服务。2015年 全球前五大出口地分别为欧盟、印 度、美国、以色列、加拿大,2014 年五大出口地在全球占比分别为 69.6% \ 17.3% \ 5.0% \ 2.8% \ 1.8%。目前,计算机服务贸易限 制指数介干 0.428~0.094 间,平 均限制指数为 0.2。影响计算机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主要措施是监 管透明度和管理要求,但数据显 示,目前超过80%的国家的主要 限制措施是对人员流动的限制。 在 42 国中,没有任何一国限制外 资持股,但有6个国家限制设立 外国分支机构,3个国家要求董 事会成员至少一半必须是当地居 民。4个国家要求外国投资者将 利润投到本国,3个国家限制跨 国并购。在42国中,冰岛限制指 数最高(0.428),其次依次是俄 罗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瑞士、 巴西、墨西哥、中国、奥地利、 以色列、芬兰、西班牙、意大利、 南非、挪威,上述15国服务贸易 限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法国限 制指数最低(0.08)。近年来, 因取消了服务供应商与独立服务 提供商的合同数量限制,南非限 制指数下降非常明显。

(七)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在大多数国家 GDP 和就业中占重要份额,在经济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 2016 年 WTO 公布的最新数据,2015 年全球

前五大出口地分别是欧盟、韩国、 中国、日本和俄罗斯, 2014年在 全球占比分别为 36.7%、20.8%、 16.5%、12.2%、5.1%。建筑服 务贸易限制指数介于 0.421~ 0.055 之间,平均限制指数是 0.2。如图 5 所示,影响建筑服务 贸易自由化的主要措施是其他歧 视性措施。但数据显示,70%以 上国家的主要限制措施是对人员 流动的限制。其次是外资准入限 制,内容包括对外资审查、劳动 力市场测试、对建筑公司董事会 成员和经理的当地居民要求等。 在 42 国中,冰岛限制指数最高 (0.421),其次依次是印度尼西 亚、俄罗斯、中国、印度、巴西、 墨西哥、挪威、以色列、瑞士、 美国、加拿大、芬兰、奥地利、 瑞典、南非,上述16国服务贸易 限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与 2014 年相比,巴西因取消了服务需求与 供给的合同配额限制,以及公司内 劳动力转移的测试,服务贸易限制 指数下降比较明显。日本取消了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一人是当地居民的要求,在 42 个国中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最低(0.055)。

(八) 分销服务

分销服务包括零售和批发,在 多数国家 GDP 中占 8%~15%, 商 业存在是分销服务贸易的主要方 式。分销服务是 18 个行业中限制 指数最低,相对来说市场最开放的 行业。其贸易限制指数介于 0.417 ~ 0.039 间,平均限制指数为 0.14。影响分销服务贸易自由化的 主要措施是外资市场准入限制,国 家占比超过60%,其主要措施包 括对投资的审查、许可的经济测 试、董事会成员和管理者的限制 等。在42国中,印度尼西亚限制 指数最高(0.417),其次依次是 印度、中国、冰岛、加拿大、芬 兰、俄罗斯、希腊、南非、瑞士、 奥地利、意大利,上述12国服务 贸易限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匈牙 利限制指数最低(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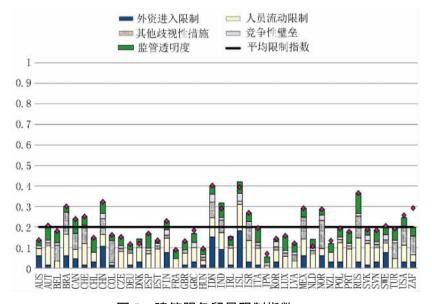


图 5 建筑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九) 视听服务

视听服务包括电视广播、电 影、音像。2015年全球前五大视 听及相关服务出口地分别是欧盟、 加拿大、韩国、印度、日本,2014 年在全球的占比分别为 79.7%、 8.4%、2.7%、2%、1.9%。欧盟 在全球视听服务中具有明显的 优势。

1. 电视广播

电视广播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介 于 0.778~0.104 之间, 平均限制 指数为 0.28。影响电视广播服务 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限制措施是外资 准入限制,国家占比高达90%以 上,如对电视节目内容的限制、对 电视频道数量配额的限制等。在 42 国中,中国限制指数最高 (0.778),其次依次是巴西、印 度、印度尼西亚、南非、瑞士、冰 岛、土耳其、墨西哥、奥地利、加 拿大、以色列、哥伦比亚、波兰、 韩国、希腊、智利、美国,上述18 国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均高干平均 值。荷兰限制指数最低(0.104)。

2. 电影

电影包括电影、录像、电视节 目生产和后期制作、发行。电影服 务贸易限制指数介于 0.711~ 0.056 间,平均限制指数为0.18。 影响电影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限 制措施是外资准入限制,如对董事 会成员或经理人当地居民限制、对 资本的控制、限制并购等。其次是 人员流动限制。在 42 国中,印度 尼西亚限制指数最高(0.711), 其次依次是中国、冰岛、巴西、俄 罗斯、墨西哥、印度、瑞士、加拿 大、芬兰、法国、英国、奥地利、

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日本限制指 国(音像)、爱沙尼亚(保险), 数最低(0.056)。

3. 音像

音像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介于 0.36~0.066 间,平均限制指数为 0.17。影响音像服务贸易自由化的 主要限制措施是竞争性壁垒。但数 据显示,60%以上国家的主要限制 措施是人员流动,如劳动力市场测 试、对用工的数量限制等。在42国 中,印度尼西亚限制指数最高 (0.36),其次依次是冰岛、中国、 俄罗斯、意大利、印度、瑞士、奥 地利、墨西哥、波兰、巴西、芬兰、 南非、以色列、希腊,上述15国服 务贸易限制指数均高于平均值。美 国限制指数最低(0.05)。

综上所述,在18个行业中, 如表 3 所示,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最 高的行业中,印度尼西亚占6个 (海运、电信、商业银行、电影、 音像、分销),居42国之首,是 42 国中市场相对比较封闭的国家。 其次是印度(设计、铁路运输、 保险)和中国(电视广播、快递、 公路运输),各占3个。再次是冰 岛(建筑、计算机),占2个。最 后是俄罗斯(空运)、土耳其(会 计)、卢森堡(法律)、波兰(法 律)、斯洛伐克(工程)、以色列 (铁路运输),各占1个。

在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最低的行 业中,日本(设计、建筑、电影) 和匈牙利(铁路运输、商业银行、 分销) 最多,占3个。其次是法 国(工程、计算机)、拉脱维亚 (法律、海运)、哥伦比亚(空运、 公路运输),各占2个。智利(会 计)、荷兰(电视广播)、斯洛文 爱沙尼亚,上述 14 国服务贸易限 尼亚(快递)、丹麦(电信)、美 流动的限制,如劳动力市场测试、

各占1个。

四、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根据 OECD 全球服务贸易限制 数据库,对2016年全球42个国家 18 个行业服务限制指数的研究显 示,当前国际服务贸易壁垒主要呈 现以下特点:

第一,从限制国际服务贸易的 主要手段看,虽然服务的异质性显 示不同行业限制手段的差异性,但 外资市场准入限制是各国限制服务 贸易的主要手段。

服务业行业特点不同,各国限 制服务贸易的手段和重点也不同。 在18个行业中,外资所有权和其 他市场准入限制是各国实行服务贸 易限制的主要手段,主要分布在十 大行业,分别是电视广播、海运、 公路运输、保险、分销、电影、快 递、商业银行、会计、空运; 人员 流动限制是法律、工程和设计三 大行业服务贸易限制的主要手段; 其他歧视性措施和国际标准是建 筑服务贸易限制的主要手段; 竞 争和国有化要求是音像、电信、 铁路运输三大行业服务贸易限制 的主要手段; 监管透明度和管理 要求是计算机行业服务贸易限制 的主要手段。值得注意的是,由 于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产业竞争 力不同,有些国家产业符合该规 律,有些国家则出现异化的倾向, 如影响音像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主 要限制措施是竞争性壁垒,权重 占比最高,但数据显示,一半以 上国家的主要限制措施是对人员

国际贸易 2017年 第2期

对用工的数量限制等。

第二,从国际服务贸易限制的 行业分布看,在18个行业中,空 运、法律、会计分别位居服务贸易 限制指数前三位。相对来说,空运 服务开放度最低,分销服务开放度 最高。

在 42 国 18 个服务行业中,按 照服务贸易限制指数高低排序,依 次是空运、法律、会计、电视广 播、快递、海运、设计、铁路运 输、电信、工程、保险、计算机、 建筑、商业银行、电影、音像、公 路运输和分销。空运限制指数最 高,分销限制指数最低。

第三,从国际服务贸易限制的 全球分布看,在42国18个行业 中,印度尼西亚在六大行业相对较 封闭,日本和匈牙利在三大行业相 对较开放。

在 42 国 18 个行业中,在服务 贸易限制指数最高的行业中,印度 尼西亚占6个(海运、电信、商 业银行、电影、音像、分销),居 42 国之首,是42 国中市场相对比 较封闭的国家。其次是印度(设 计、铁路运输、保险)和中国(电 视广播、快递、公路运输),各占 3个。在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最低的 行业中,日本(设计、建筑、电 影)和匈牙利(铁路运输、商业 银行、分销) 占3个。

(二) 建议

当代全球服务贸易壁垒的特点 为探索未来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的 着力点,开展服务业国际合作提供 了重要启示。

第一,为推动服务贸易自由 化,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我国应 根据不同行业限制手段的特点采取

表 3 18 个行业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最高与最低的国家分布 (仅限42国)

行业	空运	会计	法律	电视广播	海运	快递	设计	工程	铁路运输
STRI 最低	哥伦 比亚	智利	拉脱维亚	荷兰	拉脱维亚	斯洛文 尼亚	日本	法国	匈牙利
STRI 最高	俄罗斯	土耳其	卢森堡、 波兰	中国	印度尼西亚	中国	印度	斯洛 伐克	以色列、 印度
行业	电信	保险	建筑	计算机	商业银行	公路运输	电影	音像	分销
STRI 最低	丹麦	爱沙 尼亚	日本	法国	匈牙利	哥伦 比亚	日本	美国	匈牙利
STRI 最高	印度尼西亚	印度	冰岛	冰岛	印度尼西亚	中国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 西亚

数据来源: OECD

人员流动限制是法律、工程、设计 三大行业服务贸易限制的主要手 段,因此,促进法律、工程、设计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着力点在于取消 人员流动限制。

第二,对外开放在立足本国国 情的基础上应顺应全球服务贸易自 由化的新趋势,针对我国全球服务 贸易限制指数最高的行业或高于世 界平均水平的行业,放松管制,加 快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步伐。例如, 在 42 国 18 个行业中,中国服务贸 易限制指数最高的三大行业分别是 电视广播、快递、公路运输,为提 高我国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我国 应重点推进快递和公路运输等领域 的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并在保障 国家安全的基础上,为提升我国文 化软实力,稳步推进文化领域的 开放。

第三,为提升服务业的国际竞

不同的规制改革措施。例如,由于 争力,我国应根据不同国家、不同 服务业市场开放状况,开展精准的 服务业投资。例如,在对外投资方 面,因土耳其会计市场完全封闭, 卢森堡、波兰法律市场完全封闭, 以色列和印度铁路运输市场完全封 闭,不宜在上述地区和领域开展对 外直接投资; 而在引进外资方面, 因欧盟在金融、计算机与电信服务 领域占据全球绝对优势(出口占 全球一半以上),且市场相对比较 开放,应重点加强与欧盟的国际 合作。

>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 创新工程项目"国际服务贸易: 理论与中国战略" (批准号: 2015CJYCX06) 。]

>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经战略研究院;责任编辑: 白字)